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最新資料 及 計劃會議通知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提出之呈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出多項清盤呈請。目前，張智廣先生之呈請及邱振先生之開曼呈請仍懸而未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面臨的財務挑戰，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探尋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債權人計劃形式進行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及流動性問題，董事會認為，實施債權人計劃以最大限度提高債權人的回報符合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為尋求召開計劃會議之命令的高等法院聆訊已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在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命令**」）。批准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分派

根據債權人計劃提出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權將於生效日期全部獲解除。

2. 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其條款規限下，持有承認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獲得現金股息及，對於已有效選擇收取計劃股份代替彼等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的計劃債權人，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以全部及最終結清彼等各自的承認債權。現金股息包括：(a) 初始現金付款中最多4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及（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計劃債權人的款項；(b)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及(c) 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資產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債權或債權權利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轉至計劃公司。
3. 除任何優先債權（將由計劃公司全額支付）及有擔保債權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於清償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將獲得現金股息及計劃股份（或以現金替代計劃股份），惟計劃管理人可能根據彼等的承認債權按比例對未承認債權提取任何準備金。
4. 計劃股份的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買賣許可須受法院命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的規限。
5. 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生效，即(1) 規定的大多數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2) 債權人計劃已獲法院命令批准，(3)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4) 計劃公司收到初始現金付款。

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批准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及施加修訂或條件）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佈附件。

任何債權人亦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免費索取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債權通知及股息債權通知，並可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下載有關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計劃會議結果及批准聆訊之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組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債權人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裁員」	指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債權經驗之有關人士，乃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作出提名
「承認債權」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債權人計劃承認之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債權，其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之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現金股息」	指	在扣減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可作為股息支付予計劃債權人之現金金額，該金額應悉數支付且作為承認債權之最終清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權」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無擔保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確定或或然；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合約或侵權行為之任何負債、任何法律債權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然，有關債務、負債或責任可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之本公司清盤得以證實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法院命令」	指 高等法院為批准債權人計劃發出的命令
「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債權的所有人士，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債權為限)及有擔保債權人(以其有擔保債權為限)除外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出的債權人安排計劃(其條款載於計劃文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將予釐定的日期,至少為債權人計劃第4條所指通告及廣告日期後2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的日期,即債權人計劃第1.9條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為計劃債權人利益向計劃公司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法律、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為使上述事項生效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首次分派」	指	計劃公司將自初始現金付款中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首次分派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就向計劃債權人作出首次分派釐定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初始現金付款」	指	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來自認購所得款項
「計劃附屬公司權益」	指	計劃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
「投資人」	指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建軍先生」	指	江建軍先生，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生效日期清盤,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將自本公司資產較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務優先支付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債權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擁有優先債權之債權人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當中涉及(i)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就建議重組將予訂立的協議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就建議重組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批准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將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而舉行的聆訊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獲選舉及委任為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人員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因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酬金)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承認債權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文件」	指	將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文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發行」	指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計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總金額37,787,979.30港元的債務
「計劃股份」	指	377,879,793股根據計劃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一組全資附屬公司，即(1)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有擔保債權」	指	以擔保權益作為擔保的債權人債權

「有擔保債權人」	指	以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債務擔保的債權人(無論該等債務是否亦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擔保)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授予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效力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條款書或重組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的850,000,000股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243%
「認購所得款項」	指	85,000,000港元，即發行認購股份所得現金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就本公司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該條款書擬由本公司與投資人協定的重組協議取代

「未承認債權」 指 不屬於承認債權的任何債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397號

有關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計劃內所用者皆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同意召開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及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並可能會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所有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親身(或倘為法團，則透過妥為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江建成先生(如彼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行)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由於江建成先生無法出席，另一名董事將會代行擔任主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雲光先生將代行擔任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內，本通告亦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已寄送債權人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上之註冊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以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免費索取(或通過登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網址下載)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

如欲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簽署及交回投票索償通知到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任他人(不論是否債權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計劃文件附錄四，並可於上述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香港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但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計劃須法院其後核准及認許，以及在達成說明函件第3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楊雲光
計劃會議主席